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毓窈
電話：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481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名冊 (602811_11534817800_1_ATTACH1.odt、602811_11534817800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人權教育，本局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運用海報或漫畫創作競賽歷程，激發其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行動。

三、旨揭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依據國際青少年人權30條指標(附件1)，擇一指標進行創作。

(二)比賽項目

1、海報創作。

2、四格漫畫。

電子公文時戳
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 1150708 7
11570329200

(三)比賽規範

1、海報創作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
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
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2、四格漫畫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
(2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學生。

(3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(四)獎勵

1、各組分別擇優錄取特優獎5名、佳作獎10名，獲獎名額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酌予增減。

2、特優獎指導教師1人敘嘉獎乙次。

(五)參賽相關資料及作品送件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日期自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起至10月14日(星期三)止，送件地點為桂林國小學務處（81274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）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桂林國小學務主任楊坤錡(07-7910766轉721)或活動組長何娟(07-7910766轉72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8 11:58:25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